

宋元政治思想

王雲五著

王雲五著

宋元政治思想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版

宋元政治思想 一冊

精裝本定價新臺幣四十四元
平裝本定價新臺幣三十六元

著作者 王雲五

版權印有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方

本がめ才國は後事をかの母。りあ十
月二十日。本始まし。至西月二十日。本
廢時廢育ます。本主其事。尼十のあゆ財
事。煩惱事。本もあふ。本も。煩惱
り。本も。本も。煩惱事。本も。本も。煩惱事
も。本も。本も。煩惱事。本も。本も。煩惱事
も。本も。本も。煩惱事。

本も。本も。本も。本も。本も。本も。本も。本も。
本も。本も。本も。本も。本も。本も。本も。本も。

王禹平、劉夢得、蘇軾、黃庭堅、米芾、
張、李西台、高璧、朱熹、程、程、丘濬、文
天祥、林淳和十哲而人之。復多矣。一人稱之代出
一時，其古也。宋人之物。

不遠之政治思想者也。二、重力主
實不輕重初之說也。而反焉以行，曰重政苟歸歸
司馬氏及荀文多弟。今二力兼之。豈非古策之
失矣。總之力為三相體。名義之物。本末之方。而
去私。正所謂主導。立原則。制制則得。六用
人生者。直取治已正。立德生。皆極好。無害之

予所至之福之之處，有未至而為
多，因之之多不外也。而以私事，故
見之甚少。前年足弟，召客由深處之室，福
徧上高椅持手。朱並施圓弧二指之法，其亦殊
亦罕之說外，則見於此。社禮，則失陽而增陰
也也，宜無說之多。傳說，是多矣，而其說之
主張，固非至善，而多取之，實也。大抵固
極也也。

鹿仲港說引而不射，以治里之家之善也。
所以父子勤之，蓋強之也。始終家世也。

立吾種の宗教思想。立教於此。不獨為己種
立教之為也。故焉。未嘗別立。以宗教之名。與
宗教。同之。是之謂。宗教。止於此。是之謂本。
之民族而得。一人。以為。主權。入。之中國。
改。為。信。度。而。而。而。方。系。與。我。我。之。人
也。始。於。聖。而。之。而。也。也。

中華。而。而。十。一。世。首。而。主。而。而。

目錄

第一章 范仲淹的政治思想	一
第二章 歐陽修的政治思想	三三
第三章 王安石的政治思想	六一
第四章 司馬光的政治思想	一〇七
第五章 蘇軾的政治思想	一四一
第六章 蘇轍的政治思想	一七九
第七章 秦觀的政治思想	一九七
第八章 何去非的政治思想	二二五
第九章 李綱的政治思想	二二九
第十章 高登的政治思想	二四三
第十一章 朱熹的政治思想	二五三
第十二章 吕祖謙的政治思想	二八一
第十三章 潘德秀的政治思想	二九三

第十四章 文天祥的政治思想.....

三〇七

第十五章 許衡的政治思想.....

三一七

第一章 范仲淹的政治思想

仲淹，字希文，其生平事蹟見宋史列傳第七十三，內容如左：

『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也。後徙家江南，遂爲蘇州吳縣人。仲淹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少有志操，既長知其家世，迺感泣辭母，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沃；而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舉進士第，爲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改集慶軍節度推官，始還姓，更其名。監泰州西溪鹽稅；遷大理寺丞，徙監楚州糧料院。母喪去官。晏殊知應天府，聞仲淹名，召賓府學。上書請擇郡守，舉縣令，斥游惰，去冗僭，慎選舉，撫將帥；凡萬餘言。服除，以殊薦，爲秘閣校理。仲淹汎通六經，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消解，亡所倦。嘗推其奉（俸），以食四方遊士；諸子至易衣而出，仲淹安如也。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自仲淹倡之。天聖七年，章獻太后將以冬至受朝，天子率百官上壽；仲淹極言之，且曰：「奉親於內，自有家人禮，顧與百官同列南向而朝之，不可爲後世法。且上疏請太后還政，不報。尋通判河中府，徙陳州。時方建太一宮及洪福院，市材木陝西。仲淹言：「昭應壽寧，天戒不遠；今又侈土木

，破民產；非所以順人心，合天意也。宜罷修寺觀，減常歲市木之數，以蠲除積負。又舊：恩俸多以內降除官，非太平之政。事雖不行，仁宗以爲忠。太后崩，召爲右司諫；言事者多暴太后時事。仲淹曰：太后受遺先帝，調護陛下者十餘年，宜掩其小故，以全厚德。帝爲詔中外，每輒論太后時事。初太后遺詰，以太妃楊氏爲皇太后，參決軍國事。仲淹曰：太后，母號也，自無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歲大蝗旱，江淮京東滋甚。仲淹請遣使循行，未報，乃請間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帝惻然；迺命仲淹安撫江淮，所至開倉振之，且禁民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且條上救弊十事。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閨爭之，不能得。明日將留百官，揖宰相廷爭。方至待漏院，有詔出知睦州。歲餘徙蘇州。州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人興作，未就。尋徙明州轉連使，奏留仲淹以畢其役。許之。拜尚書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判國子監，遷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時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仲淹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況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他日論遷都之事。仲淹曰：洛陽險固，而汴爲四戰之地；太平宜居汴，卽有事必居洛陽；當漸廣儲蓄，繕宮室。帝問夷簡，夷簡曰：此仲淹迂濶之論也。仲淹乃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政。且曰：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爲新莽之禍；臣恐今日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夷簡怒訴曰：仲淹離間陛下君臣，所引用皆朋黨也。仲淹對益切，由是罷知饒州。殿中侍御史韓瀆希宰相旨，謗書仲淹朋黨，揭之朝堂。於是秘書丞余靖上言曰：仲淹以一言忤

宰相，遞加貶竄；況前所言者，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乎？陛下既優容之矣。臣請進改前命。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且嘗薦己，願從降黜。館閣校勘歐陽脩以高若訥在諫官，坐視而不言，移書責之。由是三人者皆坐貶。明年夷簡亦罷。自是朋黨之論興矣。仲淹既去，士大夫爲論薦者不已。仁宗謂宰相張士遜曰：「向貶仲淹，爲其密請建立皇太弟故也。今朋黨稱薦如此，奈何？」再下詔戒敕。仲淹在饒州歲餘，徙潤州，又徙越州。元昊反，召爲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仲淹龍圖閣直學士以副之。夷簡再入相，帝諭仲淹，使釋前憾。仲淹頓首謝曰：「臣鄉論，蓋國家事，於夷簡無憾也。延州諸砦多失守，仲淹自請行；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多所建樹）帝皆用其議。仲淹又請修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障，通斥候，城十二砦。於是羌漢之民，相踵歸業。久之，元昊歸附高延德，因與仲淹約和，仲淹爲書戒喻之。會任福敗於好水川，元昊答書語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大臣以爲不當輒通書，又不當輒焚之。宋庠請斬仲淹，帝不聽，降本曹員外郎，知耀州，徙慶州，遷左司郎中，爲環慶路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初元昊反，陰誘屬羌爲助；而環慶酋長六百餘人約爲鄉道。事尋露，仲淹以其反復不常也，至部卽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爲立條約……（諸所處置，無不適當）帝大喜曰：「吾固知仲淹可用也。」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又爲之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仲淹惶恐，退而上十事……天子方倚嚮仲淹，悉采用之。宜著令者，皆以詔書畫一頒下；獨府兵法衆以爲不可而止。

。又建言周制三公分兼六官之職。漢以三公分部六卿；唐以宰相分判六曹。今中書，古天官冢宰也；樞密院，古夏官司馬也。四官散於羣有司，無三公兼領之重，而二府惟進擢差除，循資級，議賞罰，檢用條例而已。上非三公論道之任，下無六卿佐王之職，非治法也。臣請仿前代，以三司司農審官流內證三班院國子監太常刑部審刑大理羣牧殿前馬步軍司，各委輔臣兼判其事。凡官吏黜陟，刑法輕重，事有利害者，並從輔臣子奪；其體大者，二府僉議奏裁。臣請自領兵賦之職；如其無補，請先黜降。章得象等皆曰不可。久之，乃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農田，仲淹領刑法。然卒不果行。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屬，拔用之。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想望其功業，而仲淹以天下爲已任，裁削倅濫，考覆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摹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動，人心不悅。自任子之恩薄，磨勦之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於上矣。會邊陲有警，因與樞密副使富弼請行邊。於是仲淹爲河東陝西宣撫使，賜黃金百兩，悉分遣邊將。麟州新罹大寇，言者多請棄之。仲淹爲修故砦，招遠流亡三千餘戶，蠲其稅，罷榷酤于民。又奏免府州商稅，河外遂安。比去，攻者益急。仲淹亦自請罷政事。還以爲資政殿學士、陝西西路宣撫使，知邠州。其在中書所施爲，亦稍稍沮罷。以病請鄧州，進給事中，徙荆南。鄧人遮使者請留。仲淹亦願留鄧，許之。尋徙杭州，再遷戶部侍郎；徙青州。會病甚，請潁州，未至而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謚文正。仲淹內剛外和；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

而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汎愛樂善，士爭出其門下。雖里巷之人皆能道其名字。死之日，四方聞者，皆爲歎息。爲政尚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事之。及其卒也，羌曾數百人哭之如父；齋三日而去。』

本草資料係以國學基本叢書本范文正公全集爲根據。全集包括正集二十卷，別集四卷，奏議上下二卷，尺牘上中下三卷，附年譜一卷，言行拾遺事餘四卷，鄱陽遺事錄不分卷，褒賢祠記二卷，優崇及忠宣遺文、贊頌疏等不分卷。其中取材最多者爲正集卷三論議及書與奏議兩卷。

宋代名賢蘇軾曾爲其正集作叙，備極頌揚，茲引述於左：

「慶曆三年，軾始總角，入鄉校。士有自京師來者，以魯人石守道所作慶曆聖法詩，示鄉先生。軾從旁竊觀，則能誦習其詞。問先生以所頌十一人者，何人也。先生曰：童子何用知之？軾曰：此天人也耶？則不敢知；若亦人耳，何爲其不可？先生奇軾言，盡以告之，且曰：范、韓、富、歐陽，此四人者，人傑也。時雖未盡了，則已私議之矣。嘉祐二年，始舉進士，至京師，則范公沒，旣葬而墓碑出，讀之至流涕，曰：吾得其爲人，蓋十有五年而不一見其面，豈非命也歟？是歲登第，始見知於歐陽公，因公以識韓、富，皆以國士待軒，曰：恨子不識范文正公。其後三年，過許，始識公之仲子今丞相堯夫。又六年，始見其叔彝叟京師。又十一年，遂與其季德孺同僚于徐；皆一見如舊，且以公之遺稿見屬爲叙。又十三年乃克爲之。嗚呼，公之功德，蓋不待文而顯，其文亦不待叙而傳；然不敬辭者，自以八歲知敬愛公，今四十七年矣。」

彼三傑者皆得從之游，而公獨不識，以爲平生之恨。若獲挂名其文字中，以自託於門下士之末，豈非驕昔之願也哉？古之君子，如伊尹、太公、管仲、樂毅之流，其王霸之略，皆定於畎畝中，非仕而後學者也。淮陰侯見高皇帝于漢中，論劉項短長，畫取三秦，如指諸掌。及佐帝定天下，漢中之言，無一不酬者。諸葛孔明臥草廬中，與先主策曹操、孫權，規取劉璋，因蜀之資，以爭天下。終身不易其言，此豈口傳耳受，嘗試爲之，而僥倖其或成也哉？公在天聖中，居太夫人憂，已省憂天下致太平之意，故爲萬言書，以遺宰相，天下傳誦。至用爲將，擢爲執政；考其平生所爲，無不出此書者。今其集二十卷，爲詩題二百六十八，爲文一百六十五；其於仁義禮樂，忠信孝悌，蓋如飢渴之於飲食，欲須臾忘而不可得。如火之熱，如水之濕；蓋其天性有不得不然者，雖弄翰戲語，率然而作，必歸於此。故天下信其誠，爭師尊之。孔子曰：「有德必有言，非有言也，德之發於口者也。」又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非能戰也，德之見於怒者也。」元祐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龍圖閣學士朝奉郎新知杭州軍州事蘇軾敘。

二

首先談一般治道，分爲：(1)文經武緯，(2)賞罰惟一，(3)重命令，(4)覃恩信，(5)抑僥倖，
(6)重名譽，(7)推委臣下各項，依序敘述之：

(1)文經武緯

(奏上時移書)聖人之有天下也，文經之，武緯之，此二道者天下之大柄也。昔諸侯暴武之時

，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此聖人教之文也。及夾谷之會，孔子貺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請設左右司馬。此聖人濟之武也。文武之道，相濟而行，不可斯須而去焉。唐明皇之時，太平日久；人不知戰，國不慮危，大寇犯關，勢如瓦解。此失武之備也。經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又曰：防之於未萌，治之於未亂。聖人當福而知禍，在治而防亂。故善安身者，在康寧之時，不謂終無疾病；於是有所節宣方藥之備焉。善安國者，當太平之時，不謂終無危亂；於是有所教化經略之備焉。我國家文經武緯，天下大定。自真宗皇帝之初，猶有舊將舊兵，多經戰敵、四夷之患，足以禦防。今天下休兵，餘二十載，昔之戰者，今已老矣。今之少者，未知戰事。人不知戰，國不慮危，豈聖人之意哉？而況守在四夷，不可不慮，古來和好，鮮克始終。唐陸贊議云：犬羊同類，狐鼠爲心；貪而多防，狡而無恥，威之不倍，撫之不懷；雖或時有盛衰，大抵常爲邊患。屬方靖中夏，未遑外虞；因其乞盟，遂許結好，加恩降禮，有欲無違。而乃邀求浸多，翻覆不定；託因細事，噴有煩言。猜矯多端，其斯可驗。此唐人之至論也。今自京至邊，並無關嶺；其或恩信不守，驛端忽作，戎馬一縱，信宿千里。若邊少名將，則懼而不守，或守而不戰，或戰而無功；再扣澶淵，豈必尋好？未知果有幾將，可代長城。伏望聖慈，鑒明皇之前轍，察陸贊之讜議，與大臣論武於朝，以保天下。先命大臣，密舉忠義有謀之人，授以方略，委之邊任；次命武臣，密舉壯勇出群之士，試以武事，選其等差。壯士蒙知，必懷報效。列於邊塞，足備非常。其或自謂無虞，不欲生事，輕長世之策，苟一時之安，邊患忽來，人情大駭。自古兵不得帥，魚肉無殊。乃於倉卒戰鬪之間，拔卒爲將；豺狼競進，眞僞交馳。此五代之

前鑒也。至於鹿豕之間，豈無壯士。宜復唐之武舉，則英雄之輩，願在彀中。此聖人居安慮危之備，備而無用，國家之福也。

本段強調文與武相輔相依，不可或闕。爲治之道，固須推行文教，却不可忽視武備也。

(2) 賞罰惟一

(奏上時務書) 賞罰惟一，有功者，雖曾必賞；有罪者，雖愛必罰。捨一心之私，從萬人之望，示天下之公也，惟聖人行之。

本段強調有功必賞，有罪必罰；所以維持綱紀也。國無綱紀，則陷於危亡；而賞罰不明，則無以維持綱紀也。

(3) 重命令

(答手詔條陳十事) 臣聞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準律文，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又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十五疋絞。蓋先王重其法令，使無敢動搖；將以行天下之政也。今觀國家每降宣勅條貫，煩而無信，輕而弗稟；上失其威，下受其弊。蓋由朝廷采百官起請，率爾頒行；既昧經常，即時更改。此煩而無信之驗矣。又海行條貫，雖是故違，皆從失坐；全乖律意，致壞大法，此輕而弗稟之甚矣。臣請特降詔書，今後百官起請條貫，令中書樞密院，看詳會議，必可經久，方得施行。如事干刑名者，更於審刑大理寺，勾明會法律官員參詳。起請之詞，刪去繁冗，裁爲制敕；然後頒行天下，必期遵守。其衝改條